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

經濟部 90 年 4 月 11 日經（九〇）國營字第〇二〇二三四七一〇號函發布

經濟部 92 年 7 月 14 日經營字第〇九二〇〇一〇七二〇〇號令第一次修正發布

經濟部 97 年 11 月 12 日經營字第〇九七〇三八三一六〇〇號令第二次修正發布

經濟部 100 年 1 月 3 日經營字第〇九九〇〇一八八八二〇號令第三次修正發布

經濟部 102 年 8 月 29 日經營字第一〇二〇〇〇九〇五七一號令第四次修正發布

一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核能發電放射性廢棄物貯存作業，增進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與地方之和諧及周遭居民福祉，特訂定本要點。
二	適用本要點回饋之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包括低放射性廢棄物及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設施。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係指各核能電廠之低放射性廢棄物專用倉庫及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設施係指各核能電廠之用過核子燃料池及乾式貯存設施。
三	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低放射性廢棄物：核能電廠運轉維護所產生不再具有使用價值的低放射性廢棄物。 （二）用過核子燃料：從核能電廠核反應器退出，存放在貯存設施，可直接運去再處理或最終處置的用過核子燃料。 （三）貯存設施：將低放射性廢棄物或用過核子燃料安全存放且得以再取出之設施。 （四）所在直轄市、縣政府：核能一廠、核能二廠及核能四廠之所在直轄市政府為新北市政府；核能三廠為屏東縣政府；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為台東縣政府。 （五）所在鄉（鎮、區）公所：核能一廠之所在鄉（鎮、區）公所為石門區公所；核能二廠為萬里區公所；核能三廠為恒春鎮公所；核能四廠為貢寮區公所；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為蘭嶼鄉公所。 （六）鄰接鄉（鎮、區）公所：核能一廠之鄰接鄉（鎮、區）公所為金山區公所與三芝區公所；核能二廠為金山區公所；核能三廠為滿州鄉公所、車城鄉公所及牡丹鄉公所；核能四廠為雙溪區公所；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則無鄰接鄉（鎮、區）公所。
四	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 設施所在鄉（鎮、區）公所年度回饋金為設施上一年底實際貯存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每桶新臺幣二百元；設施各鄰接鄉（鎮、區）公所及所在直轄市、縣政府年度回饋金為設施上一年底實際貯存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每桶新臺幣六十元。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設施之回饋金： （一）溼式貯存：設施所在鄉（鎮、區）公所年度回饋金為設施上一年底實際貯存之用過核子燃料每公噸鈾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設施各鄰接鄉（鎮、區）公所及所在直轄市、縣政府年度回饋金為設施上一年底實際貯存之用過核子燃料每公噸鈾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p>(二)乾式貯存：</p> <p>1.興建階段：設施所在鄉(鎮、區)公所回饋金為全部一次新臺幣六千萬元；設施各鄰接鄉(鎮、區)公所及所在直轄市、縣政府回饋金為全部一次新臺幣三千萬元。</p> <p>2.試運轉階段：</p> <p>(1)設施所在鄉(鎮、區)公所於試運轉作業完成後之獎勵金為全部一次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及年度回饋金為設施上一年底實際貯存之用過核子燃料每公噸鈾新臺幣三萬元。</p> <p>(2)設施各鄰接鄉(鎮、區)公所及所在直轄市、縣政府年度回饋金：設施上一年底實際貯存之用過核子燃料每公噸鈾新臺幣九千元。</p> <p>3.運轉階段：</p> <p>(1)設施所在鄉(鎮、區)公所年度回饋金：獎勵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及設施上一年底實際貯存之用過核子燃料每公噸鈾新臺幣三萬元。</p> <p>(2)設施各鄰接鄉(鎮、區)公所及所在直轄市、縣政府年度回饋金：設施上一年底實際貯存之用過核子燃料每公噸鈾新臺幣九千元。</p> <p>前項之用過核子燃料未滿一公噸者，依比例計算回饋金。</p>
五	<p>年度之回饋金於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會申請，由本會撥付接受回饋之直轄市、縣政府及鄉(鎮、區)公所。</p>
六	<p>接受回饋之直轄市、縣政府及鄉(鎮、區)公所，其回饋金之收支應透過各該政府之預、決算辦理，其運用範圍如下：</p> <p>(一)地方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維修與營運。</p> <p>(二)各該直轄市、縣及鄉(鎮、區)居民配合節能減碳措施補助事項。</p> <p>(三)其他經預算程序核可辦理有利於興建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之事項。</p>
七	<p>接受回饋金之各級地方政府，應確實依回饋金運用規定辦理，必要時本會得派員予以查核，其查核資料視同正式文書，專卷妥善保管，供相關單位查核。</p>
八	<p>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於規劃、施工、試運轉、運轉或放射性廢棄物遷移時，如遭受不合作、反抗、反對或抗爭等阻礙行動，本會得減少、延後或停止撥付回饋金給貯存設施所在直轄市、縣政府、所在鄉(鎮、區)公所或鄰接鄉(鎮、區)公所。</p>